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延遲還款日期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貸方與借方於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方同意將經上述修訂後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外，經上述修訂後之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作出。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對經修訂後之貸款協議作出之上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第一份公佈、該通函、補充協議、第二份公佈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述之主要交易之最新狀況，以令彼等可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